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5）13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李**		身份证件号	6321241989*****	
		住 址	湟中区多巴镇***		联系电话	13897*****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10 分，当事人李**驾驶车辆青 A8**** 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/青 B**** 挂路飞牌自卸半挂车在湟源县大华镇拉北路拉拉口村，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。该车车辆所有人李**，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，青 B**** 挂自卸半挂车尺寸为长 80000 毫米，宽 2500 毫米，高 3600 毫米，与原车尺寸相比较，栏板高度增加 1.3 米。当事人李启杰对青 B**** 挂自卸半挂车改装车辆的行为不能当场恢复原状，且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。以上违法事实有当事人李**签名的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执法人员制作的《勘验笔录》及执法过程影像资料。当事人李*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；不得使用报废的、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并依据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道路运政）序号 27，违法行为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，违法程度：一般；适用情形：1.改装车辆的行为不能当场恢复原状，且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。裁量基准：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的罚款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，账号 / 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